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林張秀鑾（住所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孟炫（住所詳卷）

原告 林哲明（住所詳卷）

林奈青（住所詳卷）

林芳珊（住所詳卷）

林珊湘（住所詳卷）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李孟澄（住所詳卷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

陳亭方律師

被告 陳宏晉（住所詳卷）

劉貞君（住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05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黃郁鈴

法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釋云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